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十號

星期六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郭衛
周定校
編輯

中華民國六法判例理由全編

本書除整部現行六法。及單行法規二百四十餘種。一併輯錄外。所有原案理由。大理院判例解釋。最高法院判例解釋。司法院解釋。與條文有關係之各項命令。

均亦逐條編入。集應用法例之大成。全書要點如次。

法官
律師
專家
教授
學生
訴訟當事人
研究法律者
必備
新書出版

〔一〕民元迄今。判解繁多。編輯者或彙訂專書。或但循號數。按之現行法律仍須逐條探尋。閱者殊感不便。本書特將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司法院各號判解並列於各該條文之後。以便檢閱。〔二〕本書分訂六冊。〔一〕民法。凡約法、民法統則、債權、物權編屬之。〔二〕民商。凡民法親屬編、繼承編、民法關係法令、及商事各種特別法令屬之。〔三〕刑法。凡刑法、刑法特別法、及與刑法有關係之各種法令屬之。〔四〕民訴。凡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關係之各種法令屬之。〔五〕刑訴。凡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關係之各種法令、與法院組織法等屬之。〔六〕雜法。凡上述各種外之一切法令屬之。〔三〕本書將前大理院及現最高法院司法院自民國元年起至二十二年本月出版時止之各種判例解釋。及與現行法律有關係之一切法令。概行列入。抄羅宏富。蔚爲大觀。〔四〕本書概以現行法律條文爲分類之標準。先列條文。再列判例。依次再列解釋法令。最高法院司法院之判解其爲現時無條文可依據者。則列入判解別錄。魏期全無疏漏。以資參證。〔五〕本書所搜集之判解令係截至本年三月底爲止。四月以後至~~版~~出時止所公布者。另輯新判解補遺一編。附於各冊卷末。以後隨時搜集增補。〔六〕民國十六年以前所公布之各項法令現尚繼續有效者。一併採錄。〔七〕民法刑法及訴訟法在前草案中有理由可據者。並酌加修改。附列於各該條文之後。以明立法之精神。

〔八〕本書取材於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司法院之判例解釋及現時有關法律之各項命令。凡判例之上均加註字。解釋之上均加解字。命令之上均加令字。以顯眉目。而資識別。〔九〕凡判例解釋命令之號數年份均詳註於各條之下。以便查用。〔十〕本書分類力求明晰。校訂務期精詳。俾適用者既足依據。復便稽查。共計三千二百餘頁。以潔白厚紙紙二十五開本用鉛字排印。每編六冊。紅墨金字。精美絕倫。

告價

全部精裝六厚冊
定價大洋二十元
特價祇收洋十元
函購另加寄費一元

河南馬路三路北首
上海廣州南京
書局經售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一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由(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三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書記官鄒斌等業經先後另有任用均應免本職由(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五

解釋

解釋寺廟田產及住持疑義咨(附江蘇省政府致內政部咨)(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七

解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對於違警罰法第九章有無調解之權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七
解釋懲治盜匪現行辦法疑義訓令(附原函)(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八

解釋各縣市同業公會之設立區域疑義公函(附原抄呈)(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九

解釋覆審案件上訴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一〇

解釋販賣鹽硝如何處罪訓令(附原函)(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一〇

裁判

民事判決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號 目錄

二

王幼雲與鎮江亞細亞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一三

黃邱氏與邱雲梅因請求確認遺產繼承權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一四

劉松記等與林六六等因請求確認非股東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一六

刑事判決

韓二孩搶人勒贖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一八

張文秀預謀殺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一九

陳慶寶傷害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三月九日).....二一

咨文

司法院咨

咨考試院准教育部函據私立震旦大學遵令改善法學院課程設備請特許設立由(二十二年九月九日).....二十五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一覽表

二七

三九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凡有殊勳於國家經照國葬法舉行國葬者其逝世日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紀念典禮
- 第二條 紀念典禮應由國葬墳墓所在地政府最高機關領導當地各機關於墓前舉行之
- 第三條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一）開會（二）奏哀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及國葬先哲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六）默念（三分鐘）（七）主席報告國葬先哲事略及其逝世經過（八）奏哀樂（九）散會
- 舉行紀念典禮之日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及各工廠商店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條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號 法規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公布之此令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號

四

院 令

司法院令

書記官鄒斌李邦鳳熊學海劉德輝蔡儀陽舍崇業經先後另有任用均應免去本職此令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號 院令

六

正廿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號 院令

解 釋

司法院咨院字第九七三號（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六月十日咨（第一三六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寺廟田產及住持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僧人如僅租住寺廟租種田產並未取得管理權則無論其曾擔任何種名義仍屬租賃關係不得認爲住持（二）凡對於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皆認爲住持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增江蘇省政府致內政部咨

爲咨請事案據民政廳簽呈以據溧陽縣長陳熹呈稱查地方寺廟自監督寺廟條例頒行後糾紛頗夥除解釋各條自應遵照外仍有疑義兩點請轉請解釋示遵（一）設有寺廟確有遺傳香火田地山塘等產業但於清末或民元時住持僧中斷會有地方人士公同保管若干期後有其他僧人自願貨租該寺廟居住及該寺廟田產一部份種作名義上仍爲某寺或某菴住持延至現在彼貨廟居住之徒已繼續擔任住持名義并欲向地方人士清理與該寺廟有關之一切產業能否照允而地方人十設欲根據前住持所訂貨租字據斥退現任住持是否可行此應請解釋者（二）所指有住持居住之寺廟一節其住持名義之成立并無若何法律規定其住持之名義及地位究如何認爲合法或不合法此應請解釋者二等情簽請轉咨核覆飭遵等語事關解釋法令相應咨請查照核覆以便飭遵爲荷此咨內政部主席頤祝同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趙啟麟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九七四號（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雲南高等法院院長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號 解釋

八

呈爲廣通縣縣長轉請解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對於違警罰法第九章有無調解之權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刑法各條之罪係專指該委員會調解之刑事而言違警罰法第九章既無可以調解之規定自不得依據該規程予以調解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據廣通縣長朱緯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

中央頒布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內載調解委員會有調解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之權以此推論則違警罰法第九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內各條款各區鄉鎮調解委員會似可調解但無明文規定究能否調解之處關係法理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明白解釋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呈各節當經本院審查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該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既有調解之權則關於違警罰法第九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處分自屬較輕該調解委員會當得調解無疑乙說謂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既載明該會關於刑法上某某條之罪有調解之權則此外關於違警罰法第九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處分又未在明定之列該會自無調解之權二說孰是向無法令可循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解釋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九七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代理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爲令知事該法院二十年十一月五日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宿遷縣承審員轉請解釋懲治盜匪現行辦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盜匪案件既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擬處死刑其報核辦法仍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宿遷縣承審員蔣應杓呈稱查江蘇省懲治盜匪現行辦法有二一為中央頒布之懲治盜匪條例處罪二為江蘇省政府第五次會議決議案治罪（即寒電辦法）茲有疑義設案經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擬判報由高等法院轉報省政府核辦旋奉省政府指令發回再審而再審結果仍擬處以死刑其報核辦法發生甲乙二說（甲）前既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發回再審結果自應仍依上開程序擬製判詞報由高等法院轉報省政府核辦（乙）既經發回再審即屬更新審理則原審裁判之程序已經無效再審固不受其拘束報核辦法采用省政府第五次會議決議案自無不可上列二說未知孰是又拿獲盜匪在省政府寒電（第五次會議決議案）通令以前處決在通令以後是否亦得適用寒電逕報省政府主辦懲治併乞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轉請

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九七六號（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逕啓者准

貴會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二二七八二號）開准廣東省黨部呈請解釋各縣市同業公會之設立區域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乃示明工商同業公會法及該法施行細則所稱之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規定之區域換言之即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區域在各特別市各縣各市應準用商會法第五條規定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非以商會區域為工商同業公會區域之謂（參照院字第七零八號解釋）至商會法第五條所稱之繁盛區鎮並非指縣城而言其在繁盛區鎮設立之工商同業公會應以該區鎮之區域為其區域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均原抄呈）

呈請轉請解釋事竊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等語又查商會法第五條規定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是

則同業公會之設當以商會之區域為其區域似無疑義設有某縣設立一全縣商會時則各區發起組織之同業公會應否合併組織縣同業公會抑准其照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分別設立各區同業公會後加入縣商會又如各地縣城多屬繁盛區鎮是否一律援照但書規定准其另行組織縣城同業公會抑仍照商會設立原則以全縣區域為其區域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解釋俾便依據辦理此致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九七七號（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

爲令知事該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覆審案件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覆判審發回原縣覆審之案件因正式縣法院成立移經該縣法院審判者無論處刑是否重於初判當事人均得上訴不受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半之限制（參照院字第三三四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劉道輔佳代電稱茲有縣政府判決某案處被告無期徒刑逾上訴期限後呈送覆判經覆判判決發回覆審適值該縣成立正式縣法院將該案移交縣法院審理結果仍判處被告無期徒刑並不重於初判該被告究竟有無上訴權其說有二甲說該案既係覆審之件但係由配置有檢察官之正式縣法院審理依司法院二十年寒電解釋不能適用縣知事審理上訴權乙說該案雖係發回覆審之件但係由配置有檢察官之正式縣法院審理依司法院二十年寒電解釋不能適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即不能按照覆判暫行條例辦理無論該判決處刑是否重於初判被告及該法院之檢察官均有上訴權蓋以該法院並非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所稱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故也兩說未知孰是頗滋疑義理合電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

貴院查核解釋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九七八號（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一月十三日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武進縣法院轉請解釋販賣鹽硝如何處罪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單純鹽硝旣非爆裂物其販賣自不成立刑法第二零一條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武進縣法院院長雷人龍呈稱茲有某甲向硝礦局購得大批鹽硝轉向他戶出售經硝礦局查明認爲私自販賣有背硝礦緝私條例特依第一條送請司法官廳法辦惟查鹽硝性質經化驗結果不能認爲刑法上之爆裂物但旣私自販賣又顯係違反緝私條例究竟此項情形能否依刑法第二百零一條辦理抑應宣告無罪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

最高法院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號 解釋

一三一

裁 判

民事判決

●王幼雲與鎮江亞細亞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六二七號)

裁判要旨

抵銷抗辯並不使反對債權發生訴訟拘束故反對債權雖另在訴訟拘束中仍無妨以之供抵銷之用原判決以上訴人已將墊款另案起訴遂謂該案未經判決確定以前不得預爲抵銷於法亦難謂當

參攷法條

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爲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爲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上訴人王幼雲年六十九歲住興化縣東門大街

訴訟代理人沙彥楷律師

被上訴人鎮江亞細亞公司設鎮江江邊

訴訟代理人顏明慶住右公司內

劉長譽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本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原判決命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償還之貨款銀一萬七千圓固已由上訴人自認積欠屬實惟上訴人既主張歷年爲被上訴人支墊雜費銀一萬八千餘元以爲抵銷抗辯自應審究其主張之反對債權是否成立以資判斷查閱原審辯論筆錄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王冠儔述稱我們歷年爲他代墊的款子另外開了帳把他的我們開的帳他筆筆有信承認過的等語又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胡震亦請調閱上訴人另向被上訴人訴追墊款事件之卷宗原審並未就此盡闡明之能事遽謂上訴人不能證明反對債權之成立於法殊有未合復按抵銷抗辯並不使反對債權發生訴訟拘束故反對債權雖另在訴訟拘束中仍無妨以之供抵銷之用原判決以上訴人已將墊款另案起訴遂謂在該案未經判決確定以前不得預爲抵銷於法亦難謂當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得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本文

●黃邱氏與邱雲梅因請求確認遺產繼承權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一〇八
一號）

裁判要旨

(二)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之規定繼承開始在該編施行前而在婦女運動議決案通令之日未隸屬於國民政府之各省於隸屬之日起後女

子對於其直系尊親屬之遺產始有繼承權則凡女子之直系尊親屬繼承開始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該女子於該編施行後自不得爲繼承權之主張

(二) 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親女本得酌分遺產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全法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

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上訴人黃邱氏 年二十八歲住濟南西關三聖街九號

上訴人邱雲梅 年三十二歲住濟南麟祥門麟趾街四六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產繼承權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八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由

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倘被繼承人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死亡而迄隸屬國民政府時尚無繼承取得遺產之人依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院字第三八五號解釋被繼承人之親生女固與嗣子均得享有財產繼承權但此乃就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而爲之解釋若民法繼承編施行後依該編施行法第二條規定繼承開始在該編施行前而在婦女運動議決案通令之日未隸屬於國民政府之各省於隸屬之日期後女子對於其直系尊親屬之遺產始有繼承權則凡女子之直系尊親屬繼承開始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該女子於該編施行後自不得援據上述解釋而爲繼承權之主張查本件上訴人黃邱氏係已故邱雲瑞之女邱雲瑞係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死亡爲兩造所不爭邱雲瑞之妻李氏雖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後死亡但依當時法例上訴人黃邱氏所訟爭之遺產應爲邱雲瑞之遺產邱雲瑞之死亡既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原審認上訴人黃邱氏對其遺產無繼承之權依上說明並無不合上訴人黃邱氏之上訴論旨不能認爲有理由又查民國十八年九月邱李氏憑親族李雲峯邱安國等立繼單以上訴人邱雲梅之子鼎臣爲嗣子時曾另立字據將西北南北地十畝每畝作價京錢三百千文歸於上訴人黃邱氏既由上訴人黃邱氏提出該字據爲証核閱該字據所列之親族李雲峯等姓名旣與繼單相同核對該字據筆跡亦與繼單無異殊非上訴人邱雲梅所得空言指爲捏造且依其當時法例親女本得酌分遺產上訴人邱雲梅雖爲邱雲瑞嗣子邱鼎臣之生父而依當時法例酌分此項遺產亦無須得其同意原審認邱鼎臣應給付上訴人黃邱氏地十畝亦無不合上訴人邱雲梅之上訴論旨亦無足採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劉松記等與林六六等因請求確認非股東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二七號)

裁判要旨

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負立證責任如被告不能立證或其提出之證據不足採用則原告之訴即應認爲有理由無庸另行立證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上訴人劉松記設在閩侯縣達道

新奇春設在閩侯縣厚洋裡

萬仁記設在閩侯縣上杭街

黃恒盛設在閩侯縣上杭街

被上訴人林六六年六十三歲住閩侯縣尚幹泮洋鄉

林港港年二十五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非股東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按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負立證責任如被告不能立證或其提出之證據不足採用則原告之訴即應認為有理由無庸另行立證本件被上訴人等在第一審起訴以上訴人等誣指股東等情求為確認伊等為非公平綢布店之股東原係屬於一種消極確認之訴而上訴人等必欲主張被上訴人等為公平綢布店股東自應負舉證之責本院查上訴人等所舉之證人林守璋等其證言均不足採取及被上訴人等縱有向公平綢布店運布售賣之事實亦不能執此以為認定股東之根據原判均經詳予釋明是本件原審判決確認被上訴人等非公平綢緞店股東依上說明即無不合上訴各論點均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刑事判決

韓二孩擄人勒贖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九九六號）

裁判要旨

刑法上之從犯因幫助正犯而成立苟正犯之犯罪行爲終了從犯即無由成立如甲於乙被擄後受囑向匪擔保贖款乙因而得釋甲復因匪之逼索前款遂令人將乙綑縛並一面領匪與之接洽是甲並非於擄人勒贖中加以幫助依法應另構成教唆妨害自由罪無幫助擄勒之可言

參考法條

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帶助正犯者爲從犯

同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教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上訴人韓二孩男年四十三歲隰縣人住白村業農

右上訴人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韓二孩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上訴人於如何因郝根卯等被擄如何受郝辛卯之囑託如何與王相才向匪說合担保贖款一千元如何由王堤村人將郝純信綑住如何領人至王堤村向郝純信索款已在第一審言之歷歷且王堤村人綑縛郝純信係由上訴人所主使亦經郝純信及王堤村人崔雙金李喜娃崔得海崔黃金等一致證明參互以觀該上訴人犯罪嫌疑自不能免惟查郝根卯郝四俟郝生明三人被劉有庫等擄走後經郝生明之兄郝辛卯央求上訴人向劉有庫商妥釋放各被擄人並由上訴人担保於七日內付款一千元純出於營救被擄人之目的已難律以擄勒罪名復查刑法上之從犯因幫助正犯而成立苟正犯之犯罪行為終了從犯即無由成立本案上訴人於被擄人釋放後因劉有庫逼索欵項令人綑縛郝純信並一面領匪與之接洽如果屬實該上訴人並非於擄人勒贖中加以幫助依法應另構成教唆妨害自由罪似無幫助擄勒之可言究竟實情如何仍非由原審切予訊明不能斷定上訴意旨攻擊原判決不當應認為有理由

○張文秀預謀殺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1024號)

裁判要旨

殺人後爲預防犯罪發覺起見將被害人屍身埋入空曠之內與遺棄屍體之情形究有不同不能成立遺棄屍體之罪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上訴人張文秀男年五十歲代縣人住西關業商

右上訴人因預謀殺人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審更審判決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文秀部分撤銷

張文秀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褫奪公權

凶刀一把沒收

事實

張文秀與已死張文光係胞兄弟分居多年張文秀出外營業其妻張宗氏與在逃之吳福林通姦家中物件多被變賣曾經張文秀之母張李氏及張文光報告警察轉送縣政府處罰有案嗣張文秀返家見家存什物多有遺失遂向張宗氏詰問張宗氏僞稱爲張文光取去張文秀信以爲然屢向張文光索取張文光不認大爲憤恨因與吳福林謀殺張文光以洩憤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舊歷二月初四日）張文秀偵知張文光出外賣貨潛携菜刀在北門外伺於道旁吳福林亦在附近等候至日落時張文光賣貨回家爲張文秀瞥見用石頭擊中張文光左頰吳福林趨至亦以石頭擊中其腦部張文秀復用所携菜刀向其腦後連砍數刀張文光因受傷過重登時斃命張文秀將其屍身拖至義塚空曠內掩埋並僞製軍人木牌擬即插於墓前以掩耳目經張李氏查悉訴由代縣政府訊辦

理由

查上訴人張文秀在第一審於如何起意謀殺張文光如何與吳福林商議如何使用菜刀石頭殺人皆歷歷自白不諱核與驗斷書所載張文光左頰有不規則圓方形碰傷一處左四指有刀傷一處腦後髮際有刀傷三處中間有石子傷一處尙屬相符而殺人之菜刀及軍人木牌碎片復由上訴人家中皂門口搜出經原審驗明該刀染有人血痕迹是上訴人預謀殺人情形徵之上列証據至爲明顯雖上訴人在原審稱「殺人意思起於臨時事前並未與吳福林同謀」但該上訴人曾在原審供稱「我兄弟從瓦窯頭賣貨回來吳福林對我說他初五出門賣貨去我就在北門邊壩牆外等我兄弟至太陽快落時候他回來我就

把他殺死在那兒」云云則其殺人出於預謀已不啻據實自承並無飾辯之餘地原審認定上訴人謀殺張文光情節重大引用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處以死刑並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無期褫奪公權兇刀一把依同法第六十條第二款沒收並無不合上訴意旨謂張文光碰傷斃命與伊無干係以空言變更自認之事實顯難認爲有理由惟查上訴人爲預防犯罪發覺起見將張文光屍身埋入空曠之內與遺棄屍體之情形究有不同原審認爲成立遺棄屍體罪引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依同法第七十四條之例論科其法律上之見解尙難謂合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依法爲之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六十條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陳慶寶傷害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三月九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一〇四四號)

裁判要旨

保衛團團副假借其職務之權力將人綑縛成傷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應予加重處罰參攷法條

刑法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上訴人陳慶寶即陳欽保男年六十二歲平陽人住吳興弁山塢保衛團團副

右上訴人因傷害人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本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慶寶教唆伤害人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陳慶寶係弁山塢保衛團團副該團辦公處附設在佑聖宮內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廢歷四月初十日）有汪得勝者在宮側墾種地內採取桑葉陳慶寶指爲窺探團務令團隊長錢振及團丁將其逮捕解送縣清鄉局訊明釋放翌日清晨汪得勝復往該地採桑陳慶寶又令錢振及團丁將其逮捕用繩綑縛樹上計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以致汪得勝左右手腕被綑成傷案經汪得勝訴由吳興地方分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件上訴人於如何令團隊長錢振及團丁將汪得勝逮捕并綑縛樹上致其左右手腕受傷雖多方狡飾不肯自承然據汪得勝訴稱『我與向世麟同去剪桑葉陳阿根王秀煥錢振把我拖去陳慶寶喝令把我拖到汪阿大門前吊在柿子樹上上午六點鐘吊起吊到下半天四點鐘』等語已將其被綑情形指陳歷歷如繪參以證人向世麟供稱『汪得勝被他們拖去吊在汪阿大門口樹上上午六點鐘吊起吊到下午四點鐘』陳子東供稱『陳慶寶爲想奪佑聖宮等廟產所以把汪得勝拖去廟裡打過又拖到汪阿大門口去是陳慶寶叫他們打的』僧雲山供稱『汪得勝吊在汪阿大門口時我看見陳欽保（指上訴人陳慶寶）喝令打的上午六時拖去下午四時送到城裡來』僧連生供稱『汪得勝被保衛團捉去我看見的拖去先在廟裡打一歇嗣後再拖到汪阿大門口陳欽保（指上訴人陳慶寶）喝令再打的』各等語尤足見汪得勝之指訴不虛至汪得勝左右手腕均有繩綑傷痕已經第一庭檢察官驗明填具傷單附卷原

審據以判處上訴人私禁並傷害人罪刑自無不合惟查上訴人喝令團隊長及團丁將汪得勝綑縛致傷顯係私禁並傷害罪之教唆犯原審依憲施正犯論科其法律上之見解已有誤會且上訴人身任保衛團團副竟假借其職務之權力將汪得勝綑縛成傷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應予加重處罰原審未引該條處斷亦屬違誤又查黨員背誓罪條例業經廢止大赦條例又已施行原審判決後法律既有變更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依法改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大赦條例第二條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條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號

裁判

二二四

咨文

司法院咨字第四九號（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爲咨行事查本院特許各私立法政學校設立節經咨明

貴院查照在案前准教育部函據私立震旦大學校董會呈送該校法學院法律系各項文件表冊請轉送審核特許前來當將應行改善各節分別指示去後茲據該校遵照改善列表呈由教育部轉函到院本院審核無異業予特許設立除函復飭知並公佈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備案此咨

考試院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號

咨文

二二六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浙江徐興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均撤銷 徐興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四川譚大齊等詐欺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譚大齊張仿義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湖北董瑞庭業務侵占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偽造印章部分撤銷 關於侵占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偽造印章部分免訴

湖北董瑞庭因業務侵占附帶民訴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福建膝超商等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膝超商膝通瑚膝起芳結夥三人以上竊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緩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廣東周永真業務上侵占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周永真罪刑部分撤銷 周永真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定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二年

湖南方德文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宋王氏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覆審判決關於處刑之部分均撤銷 宋王氏孫三預謀殺人各處無期徒刑各減奪公讐無期 其他上訴駁回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東曲清顯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江蘇俞來發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俞來發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判決確定前在監之日數以執行刑期論

廣東馮保泰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馮保泰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七年減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河南王騷虎殺人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及訴訟程序之違法部分撤銷

江西何倚蒼瀆職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何倚蒼罪刑部分撤銷 檢察官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江蘇黃柏大行刦殺人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柏大幫助行刦而故意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黃柏大幫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廣西周特縣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毛春華僞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毛春華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李潤東等擄勒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李潤東陳錦章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

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尹雙喜等殺人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尹雙喜尹三玉堂處刑部分均撤銷 尹雙喜尹三玉堂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八年各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沈二妹等擄勒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沈二妹樓承照沈重陽吳琳元部分及第一審關於沈二妹沈重陽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沈二妹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十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沈重陽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十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樓承照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吳琳元部分免訴

浙江楊小法僞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楊小法僞造文書附帶民訴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河北史春乾因與韓長姐確認婚約不成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沈志記號金玉歧因與潘授楷等確認租賃權及通行權並請求支付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上海松江銀行因與南公茂紗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胡道祥因與吳伊柱等八名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一分張濟川因與湯燈明等請求償還定銀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王雲章因與許樹青請求償還欵項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袁環等因與徐德森等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並交還祠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一分楊廷楨因與楊彭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盧良甫因與葛蘭史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黃金甫因與乾豐益鹽號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嚴聯五因與江南銀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鄒沈氏因與鄧紹堯確認離婚字據無效及子女監護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河北蕭澤芝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蕭澤芝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馬玉亭等偽造貨幣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玉亭胡榮堂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沈善芝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張履雲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履雲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月裁

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啟事底稿沒收 張履雲緩刑二年

江蘇張履雲行使偽造文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徐元祥結夥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元祥罪刑部分撤銷 徐元祥之公訴不受理

河北董長如傷害人身體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董長如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楊常略誘婦女等罪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南雷繼熹殺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浙江陸桂芳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陸桂芳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

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嘴啡等粉料一包連紙計重二斤十五兩及手提夾板箱一隻均沒收

浙江陳萬春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萬春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二

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鴉片兩包連紙重三斤四兩沒收

察哈爾呂張氏殺人未遂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許祥富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許祥富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號 附錄

三〇

湖北湖北印刷公司與新德錢莊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宋金昌等與胡文傑等確認田地所有權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裴榮祖因與漆麗門求償債務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周原信因與周之德等為家庭涉訟和解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應依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南川

縣法院成立和解內容予以執行

浙江魏歷山因與金玉堂為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馮朝綸因與公泰錢莊清算人謝霖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劉汝恭因與劉德明請求支付遺產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盧小香與張阿美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川胡惠卿與胡屈氏因繼承及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錢子門與交通銀行求還借款涉訟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孫勳貴與陸興義求還押款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朱斗垣等與德康祥王仲康等請求賠償損失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江西文金祥與蔡玉記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劉銘炎與裴儉夫求付薪餉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姚三綱等與安豫錢莊等求還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朱陳氏因曹順興等傷害人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本件應由湖北高等法院

更為裁定
江蘇楊阿桂與巫和德請求交還碼頭營業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姜陰亭與周景福等請求確認腳行權利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鄒順法即鄒順發因與奚鄒氏求分財產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察哈爾王德厚等與義和源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沈福生與遲學堂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曾紅日與郭林氏請求追租趕搬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江西鼎裕壽等與郭劉氏求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山東五洲大藥房濟南分號與董秦冕雲求償損害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陝西陳福印與陳生貴確認土地所有權及請付租麥樹株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雷黃氏與雷楊氏確認遺產繼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周月發與包崇德堂終止租賃契約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王獻谷與亨記求償票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東羅禹章與羅簡庭請交營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黃德曠與黃永灼請管族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向毅民與唐立耀確認墳地所有權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劉宗藻與劉宗溪請分家產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兆豐公司與柯朝陽假扣押異議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主文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江蘇周增與李芝卿請求撤銷永佃權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宋森遠與俞吉人等請求償還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儀品公司與劉崇祖等請求交付抵押物拍賣償債再審事件 主文 原確定判決及原第一第二兩審判決均廢棄 再審原
告之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江西舒永清等與吳廷炎等請求確認運送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湖北王新基與黃少秋求償票款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呂天助與益泰莊求償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儀品公司與劉崇祖等請求交付抵押物拍賣償債聲請更正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東裕木號等與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返還定銀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福建林作平與蔡萬森請求償還貨款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張平夫與裴禮樸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金可煦等與吳增官等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福建吳增官等與金可煦等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江蘇陳少庭與華僑營業公司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浙江吳道貴殺人未遂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殺人未遂處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吳道貴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共同恐嚇取財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李幹臣重婚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安徽陳少三告發殺人抗告案件 主文 抗告駁回

四川劉黃氏和誘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黃氏和誘未遂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劉黃氏和誘部分無罪 教唆竊盜部分褫奪公權二年

河南劉學等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趙喜鴻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王毛順搶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案不受理

山東張龍池殺人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浙江裘善興共同搶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齊美治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齊美治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黃運棟強盜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浙江沈亥初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沈亥初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王國棟幫助搶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李楊氏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陳品危害民國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許大年與許再生確認承繼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北寧鐵路局與沙子明等請求償還租金聲請公示送達事件 主文 本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十八一一號判決對於沙子明高
世良盧崑山戈華亭爲公示送達

湖南胡梅魁等與胡廖珊吉家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浙江王逸民等與五豐錢莊請求償還債務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撤銷和解筆錄之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關于上開部分之訴駁回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加布斯丁與哥爾德辜塞因收買贓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李寶全與李朱氏請求分給家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孫鴻利與姜德田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顧月如與顧曹淑貞請求給付養贍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嚴華卿與燧源炭店同居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藍福貴與藍蓄澄請求分給家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金耕漁與唐德昌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周炳壽與周春陽等終止收養關係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汪姜氏與孫張氏請求還債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汪姜氏與孫張氏請求還債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湖南胡梅魁等與胡廖珊吉請求交還租穀契據及欵項房屋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主文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江蘇伍金才行刦傷害二人以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鄭東發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鄭東發之公訴不受理

江西龔劉氏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方阿壽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南王芳松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景傑三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景傑三處刑及罰金折易監禁部分撤銷 景傑三共同販賣鴉片代用品（海洛英）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壹千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海洛英三包沒收焚燬賬二本戥子一個包烟紙片一打及關于販烟之函件並沒收之 其他上訴駁回

江西張春來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均撤銷 張春來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六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大刀一把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胡全孔因殺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江蘇俞金濤妨害秩序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俞金濤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張致臣預謀殺人未遂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柳品臣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方天朝幫助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江蘇聞富生即文富生與沈交生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吳丹成與浦東銀行因欠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盧正敬與盧正彬因確認立嗣有效涉訟聲請撤銷本院裁定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葉龍生與阜通莉棧等因債務涉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信安莊與馬渭清因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孟三遷堂與黃瑞東等請求撤銷退約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三義和張玉山與聚義西棧劉新橋請求給付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徐詒舜與李協儒為贖地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宋群與宋崔氏請求分割繼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李萬青與王施伯琳請求返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世昌公與楊榮清因侵占附帶民訴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郁深源與俞順興等因借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潘芹香與紀綬廷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王景福與王樹養等求償損害再審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張國棟即張文彬與吳梅孫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潘王氏與潘元子等請求撤銷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天成絲廠與長盛興記錢莊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祥生紙號與協隆經租帳房因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孫振軍與張鳳飛因瑩地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杜祁氏等與杜閣氏請求立繼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袁和順宏記號與朱勤昌紙行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田玉德與韓錫九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華通電泡廠與王淑英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寥宋氏與陳昆玉求償欠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王張氏與馮秋舫請求給付紅利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劉瑞章等與怡和洋行求償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福倫陶與倍太請求給付薪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席醒春與席敘彝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李高氏與李有春等確認繼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蔣廷枚與蔣金生等確認繼承財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河北陳廣山因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查桃仇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河南陳瑞穎偽造文書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浙江姚阿六因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汪關照因販賣鴉片抗告案 主文 原批示撤銷應由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朱劍農因危害民國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王江泰因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江泰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一 河南馬海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馬海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賀炳德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搶奪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賀炳德部分撤銷
- 一 河南秦國正聚衆搶劫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胡迺玉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強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李維生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李鳳林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馬殿洲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馬殿洲無罪
- 一 河北謝久勛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謝久勛之上訴駁回
- 一 廣東吳日堂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吳日堂侵占他人所有物處罰金二十五元如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葉正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葉正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處有期徒刑四月緩刑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陸福隆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及第一審關於陸福隆羈押日數折抵徒刑之判決均撤銷 陸福隆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余希富等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余希富余學慶竊盜各處罰金五元如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余希富等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西岳長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岳長發吳鸞鸞罪刑部分撤銷 岳長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吳鸞鸞部分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葉祝三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冷恩彬結夥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冷恩彬處刑部分撤銷 冷恩彬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五年四月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

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安徽張氏訴周紹元等妨害自由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河北元壽富放火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湖北崔思謙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江蘇葉佐玉與天豐永金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許金樞與劉孝梨請求清算及還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陳天駿與吳耀奎確認產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陳華甫與張松壽堂等請求交房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謝章炳與胡世滿確認墳山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河南陳化吉與郭氏確認嗣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吳李氏與吳思滿請求管理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姚壽臣與匡樊氏請求欠租及解除租約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陸寶榮與黃元吉求償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邱素蘭與王昆譜脫離關係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譚福生與周劍秋求償租谷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廣東陳舜英與郭灑冰等求償珍飾及掲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金簪銅等九柱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東曾郭灑冰與陳舜英求償珍飾及掲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胡吉甫與殷禎廷求償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福建瑞祥滙兌局等與昇和莊等請求確認抵押契約無效及塗銷登記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瑞昌號等與邢張氏請求確認抵押權不成立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四川何茂清與何李氏等請求繼承遺產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華勝公司與漢口金城銀行請求遷讓房屋給付租金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河南齊幼明與張潤齋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嘴託河南郾城縣長試行和解

福建黃恒順堂與蔡竹禪等確認騎樓所有權及屋牆共有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蔡竹禪確認騎樓所有權之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沈秉銓與國產搪瓷營業所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崔志大與瑞豐莊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劉桃氏與劉趙氏管理家產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袁心存與永亨銀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浙江郭立言誣告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郭立言誣告處有期徒刑八月

江蘇劉致中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張興臣營利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蕭任剝奪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伏學禮攜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姚允恭妨害風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姚允恭妨害風化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山東劉登雲等據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高振江部分及劉登雲處刑部分均撤銷 劉登雲共同據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高振江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

判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徐俊明販賣鴉片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殷回春恐嚇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殷回春收受贓物部分並原判決關於恐嚇罪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殷回春共同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關於收受贓物免訴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王京熙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京熙罪刑部分撤銷 王京熙共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北王錫琛等強盜檢察官及高海亭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高海亭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高海亭攜帶兇器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錫琛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一覽表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立案年月	教育部核准	特許日期	備考
震旦大學法學院	上海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更 正

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八十六	六	十	五	八	謂爲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號

附錄

四〇